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簡字第2278號

原　　告　林易宣

訴訟代理人　陳緯綸

被　　告　姜秀琴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呂昆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雖於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然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原告於114年3月7日向本院具狀表示其於言詞辯論期日跑錯地點導致未到庭，聲請再開辯論等語。故本院認有應行調查之事證，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併於本裁定特此告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之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，若下次開庭仍未到庭，無論任何原因，均不會再允許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